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6,710,121.47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1,997,901.6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4,480,193.3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144,728.56 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361,469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8,120,840 股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011,300 股后的股本 385,229,3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6,307,332.2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307,332.25	20,022,573.45	115,670,248.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10,121.47	170,161,998.54	332,161,543.85
研发投入（元）	70,957,645.32	66,238,726.02	65,175,180.33
营业收入（元）	9,133,295,094.71	9,022,209,993.05	6,517,860,595.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4,480,193.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5,144,728.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000,15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6,344,55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2,000,15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2,371,55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2,000,154.1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公司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和重大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